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信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9,999,000.00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封闭期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组合久期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91,200.50
2. 本期利润	10,704,459.4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0,551,138.6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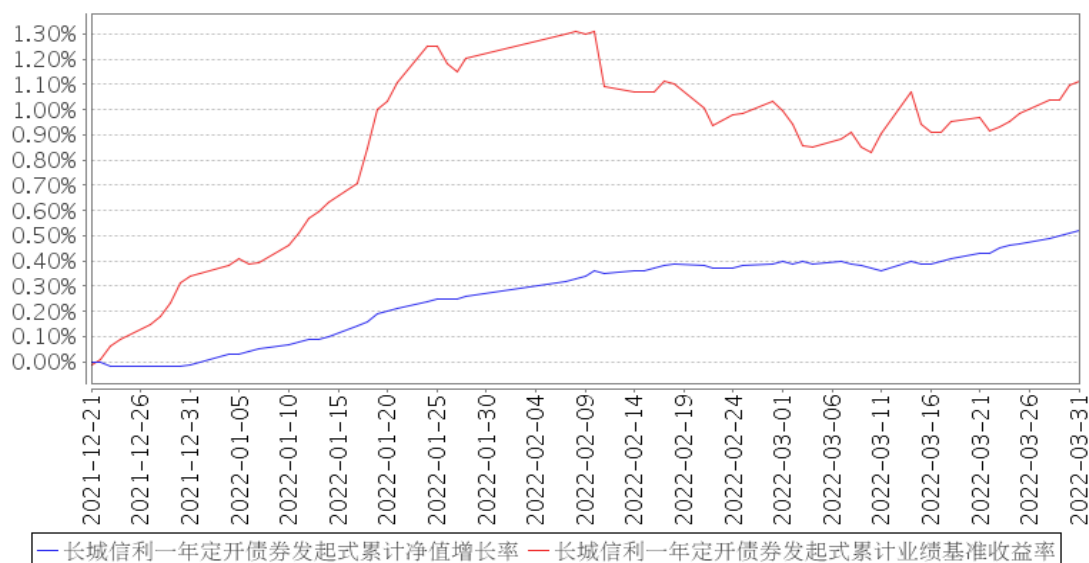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3%	0.01%	0.77%	0.06%	-0.24%	-0.05%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52%	0.01%	1.11%	0.06%	-0.59%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信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14 年	男，中国籍，硕士。曾就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任“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2 月至今任“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一季度，年初经济增速企稳向好，但疫情冲击下基本面承压。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后，政府工作报告再次退出稳增长的政策取向，并提出 5.5% 的经济增速目标。在稳增长政策的推动下。

一季度经济开局较好，1-2 月经济数据大超预期，生产、消费、投资均大幅好于去年 12 月，经济基本面企稳向好。但 3 月疫情多点扩散，全国的生产、消费和物流都受到严重影响。

房地产方面，1-2 月地产投资、施工面积同比转正，新开工、销售同比为负。3 月下行压力持续，TOP100 房企销售同比降幅进一步加大，由于行业风险仍未出清，在债务违约背景下房地产融资仍未有回暖。当前虽然政策有所缓和，当前距离房地产销售转正还需要一定时间。消费方面，3 月份国内疫情对供应链带来一定扰动，对消费和部分接触型服务业的恢复带来影响。生产方面，制造业和非制造业 PMI 指数环比回落，反映出疫情的拖累。投资方面，制造业和基建投资增速提升，但地产投资继续下行。进出口方面，一季度出口同比在高基数下依然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显示出口依然强劲。进口增速保持高位，但主要是价格上涨的贡献。通胀方面，受俄乌危机持续推升大宗价格影响，PMI 价格数据持续上升，3 月 PPI 同比维持 8.3% 高位；CPI 同比小幅上升，反映出疫情影响下超季节性需求。社融方面，3 月份社融同比多增大超预期，基建需求多增，但是社融结构仍然欠佳，短贷和政府债券是主要贡献，而居民贷款同比少增。

针对当前我国经济情况，预计稳增长政策将持续发力。财政政策方面，预期财政支出进度继续提速，专项债使用范围扩大，退税减税政策进一步落实。货币政策方面，外部压力下仍将维持稳健偏宽松态势。稳增长政策有望恢复市场信心，但在疫情冲击下，消费或将进一步恶化，生产预计高位回落，出口增速也将承压，而投资将在政策驱动下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抓手，但进一步上行也面临压力，重点关注房地产政策走向。疫情冲击下，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仍存，需要进一步观察基本面是否出现触底反弹的趋势。

2022 年一季度，债券市场先涨后跌，而后维持震荡，整体震荡。1 月份在前期央行降准和月中央行下调 MLF 操作利率的带动下，市场被宽货币预期主导，收益率下行至低点，十年期国债一度下降到 2.67%。2 月，美国通胀大超预期，节后在美联储紧缩预期下美债利率上行，叠加 1 月社融数据超预期带来宽信用担忧，收益率逐步上行，2 月下旬在俄乌冲突、广州房贷利率下调等因素影响下，收益率冲高回落。3 月央行上缴结存利润、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多地放宽购房政策等宽信用政策频频落地，2 月社融数据低于预期，而经济数据大超预期，市场在宽信用和宽货币之间反复摇摆，叠加疫情和地缘冲突的扰动，利率整体呈现震荡走势。

一季度权益市场指数层面整体重现震荡下跌态势，上证指数下跌 10.65%，创业板指下跌 19.96%。从行业表现来看，市场风格从新能源等赛道股重新回到价值股，稳增长标的有所表现。从细分领域看，煤炭以及房地产、银行、建筑等与稳增长相关的标的表现良好。

考虑到信用债的配置价值，我们精选个券，继续持有风险可控、具有一定收益的中短期信用品种，保持组合一定的杠杆和静态收益率，并对组合持仓结构做了适当调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43,359,470.14	99.99
	其中：债券	2,243,359,470.14	99.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9,656.19	0.01
8	其他资产	49,438.70	0.00
9	合计	2,243,558,565.0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754,671.23	2.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754,671.23	2.51
4	企业债券	590,105,123.30	29.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54,097,549.04	37.32
6	中期票据	451,103,682.73	22.3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97,298,443.84	19.66
9	其他	-	-
10	合计	2,243,359,470.14	111.0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03099	21 农业银行 CD099	2,000,000	198,566,353.42	9.83
2	102001062	20 汇金 MTN007A	1,000,000	101,499,139.73	5.02
3	042100443	21 电网 CP013	1,000,000	101,223,775.34	5.01
4	012105504	21 南电 SCP016	1,000,000	100,631,210.96	4.98
5	012280014	22 沪国际 SCP001	1,000,000	100,534,843.84	4.9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农业银行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因农业银行制定文件要求企业对公账户必须开通属于该行收费项目的动账短信通知服务，侵害客户自主选择权等案由，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业银行）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案由，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438.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9,438.7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9,999,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9,999,000.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50	10,000,000.00	0.5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 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50	10,000,000.00	0.50	3 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20101-20220331	1,999,999,000.00	-	-	1,999,999,000.00	99.5025
产品特有风险							
如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可能存在以下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短期内可能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来应对大额赎回，基金仓位调整困难，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及暂停赎回风险 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大额赎回会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需要，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基金净值估值四舍五入法或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的影响，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投资受限风险 大额赎回后若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基金合同终止或转型风险 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面临合同终止财产清算或转型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39823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